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、强制执行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2,137.42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，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，由计提1,779.54万元增至1,859.60万元，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与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保资”）于2021年签订《电子价签整机采购框架合同》，约定在一年的合同期内向上海保资提供电子价签，账期为月结90天，并自2021年9月开始交货。德恳电子已按上海保资订单要求，履行了相应的订单商品交付义务，但上海保资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德恳电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德恳电子与上海保资自愿达成调解，并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双方确认，德恳电子已完成交货、上海保资未支付货款金额为2,365.08万元，由上海保资分三期支付：上海保资在其被冻结银行账户经解

冻后1个工作日内、90日内、180日内分别支付货款365.08万元、1,000万元、1,000万元。《民事调解书》生效后，上海保资仅按期支付第一期货款365.08万元，剩余两期货款共计2,000万元未按约定足额支付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、2022年11月30日、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鉴于《民事调解书》已生效，上海保资未依调解书如约履行付款义务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德恳电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事项如下：

- 1、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所欠货款2,000万元；
- 2、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（暂计至2023年12月1日为118.70万元，自2023年12月2日起每日增加0.19万元）；
- 3、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案件受理费18.22万元；
- 4、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保全费0.5万元；
- 5、由上海保资支付强制执行费用。

以上费用合计2,137.42万元（暂计至2023年12月1日）。

德恳电子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1302执前调122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法院认为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并启动执行前和解督促程序。

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，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，由计提1,779.54万元增至1,859.60万元，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